

#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 0930000555-1 號

主旨：茲公告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禁止破壞生態、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如公告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六十四條第三款及「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」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於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禁止破壞生態、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如後：
  - (一) 隨地吐痰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  - (二) 污染地面、水質、空氣、牆壁、樑柱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  - (三) 鳴放噪音、焚燬、破壞花草樹木。
  - (四) 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，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廢棄物。
  - (五) 自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，設備或處所搜揀廢棄之物。但搜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 拋棄熱灰燼、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。
  - (七) 非法狩獵、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。
- 三、有前項行為之一者，將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六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處長 謝 謂 君